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帆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帆大集”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劵”)下发的《关于对供帆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9]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经审核后转交深圳证劵交易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待深圳证劵交易所审核后转交深圳证劵交易所。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帆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医药”)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公告日期
CN108000222.0	DNA分型鉴定试剂盒	ZL20171120664.1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7日	10年	2019年6月14日

该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DNA分型鉴定试剂盒,包括一组用于多重PCR的引物,序列为SBO ID No.1-E2。本发明所述DNA分型鉴定试剂盒能在同一反应管中同时扩增2个靶基因位点,可同时检测多位点位点和21个常染色体位点。本发明在同一个反应管中同时扩增2个靶基因位点,可大大提高检测效率和诊断准确性,降低检测成本,缩短检测时间。

该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4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月2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拓)通知,该公司于6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质押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西藏天拓	4000	2018年08月01日	2019年06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4.0%	质押解除

“西藏天拓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拓所持股份被质押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026、036、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此次解除质押的40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0.44%,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西藏天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质押22,018,58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9%,占公司总股本的70.7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列入售电企业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近日发布了《省能源局关于将第二批售电企业纳入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光伏”)已通过公示程序,正式列入售电企业目录。

湖北猛狮光伏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在湖北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后积极开展售电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但目前售电业务对湖北猛狮光伏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东菱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备案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19栋2楼201房,并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地址确定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楼”,并核准新的注册地址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2019-075》、《公告编号:2019-075》。

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7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银行《催收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0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催收通知书》,该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诺亚方舟商贸有限公司与你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恒银成借借字第00240627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你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的授信业务于2019年06月29日到期,现已逾期/欠、欠本息,该授信业务由贵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6年恒银成借借字第002406270011号、2016年恒银成借借借字第002406270011号。请贵公司履行保证责任,积极协助我行催收或筹集资金代为偿还,否则我行将采取必要措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年6月20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
5. 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届时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22%的股份)向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发出《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三、议案十四,在表决过程中,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明珠、陈良、魏东、陈伟、陈明等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对增加该两个议案进行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3.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议案14由持有18.22%股份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推举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7.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25日)上午11: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前任意时间。
7. 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的议案》;

(九)《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开展对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四)《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授权让与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十三、三十四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300	总议案	包含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开展对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授权让与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议案均须,委托人在可“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填写“√”,作出投票指示;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1”,投票简称“格力电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如股东对所议议案持有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2: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http://wltp.cninfo.com.cn>”深圳用户注册指南。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四、会议决议办法

1. 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含)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授权公告。

(一)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4.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 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55%
6. 产品期限:2019-6-18至2019-7-18
7.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 产品代码:1101168901
3.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4. 公司认购金额:0.3亿元
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 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55%
7. 产品期限:2019-6-20至2019-7-20
8.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DF1906005
3.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 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30%
7. 产品期限:2019-6-19至2019-7-19
8.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一、主要风险提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预期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临时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息差风险:兴业银行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5.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间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临时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可随时知悉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取息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到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银行将无法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法令和政策法规: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8. 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及其他非银行造成或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造成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财务数据及分析:风险提示详见“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4. 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前一公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2.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3.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4.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5.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6.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7.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8.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8日到期。
9.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10.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11.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其中到期0.8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
12.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13.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14.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11日到期。
15.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4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
16.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
17.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
18.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
19.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9日到期。
20.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期。
21.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8月30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委托人为某银行理财分行的金球季-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2,39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62,98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1,4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 兴业银行利多对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30007结构性存款认购单等;
3. 北京银行对公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6年度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更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8年7月9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底,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2018年9月结束,保荐代表人胡海茂先生与陈家茂先生已于2018年4月签署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已持续督导完毕,但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已经自2019年4月24日起相应变更为王嘉宇先生和李敏先生。

原保荐代表人之一王嘉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瑞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嘉宇先生从事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和2018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敏先生和孙瑞峰先生,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劵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2018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底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孙瑞峰的简历;
- 孙瑞峰、胡海茂、陈家茂先生,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或参与完成因赛集团创业板IPO项目、跨境电商、三七互娱、英飞拓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和公司债券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19-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审议事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除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外,还将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 网络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
 -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至2019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 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截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 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 二、会议提案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人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说明:

1. 议案7、议案8、议案16及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议案11,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联合公司提供担保,该等联合公司其他股东亦将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亦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4. 议案15,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为公司提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投保对象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上市公司

5.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述职。

6.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及2019年6月4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300	总议案	包含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